

被遗失的身份

——《圣经》中恶女形象的分析

秦伟

(广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关键词:《圣经》;恶女;身份主体;认同冲突

摘要:本文通过探讨《圣经》中恶女形象的评判标准,揭示在父权制价值体系的《圣经》中,恶女标准的背后是男性对女性身份主体的认同冲突。

中图分类号:I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240(2006)增刊-0195-02

在犹太教—基督教的文化巨著《圣经》中,上帝是以人为原型来想象并塑造的。上帝是人绝对力量的执行者,是充满爱心的同情者。然而,这样以人性为本的《圣经》却认为:上帝注定她为男人而生^①,女人作为男人附属物而存在。《圣经》里所描绘的人类第一个女人(夏娃)便是用亚当(人类第一个男人)的一根肋骨造的。《圣经》中的主角“上帝”认为女人属于男人,所以对女人说:“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在上帝那里,女人仅仅只是宇宙的边缘部分。

在远古社会,男性就在分析男女各方面差异后,形成自我意识形态上的偏见并试图去论证男性比女性优秀,以此把整个社会的话语权掌握在自己手里。由于被男人贬低成附属物,女人作为一个自身的价值以及她对社会的贡献就只能通过男人间接实现,“在一个男性中心遗毒深厚的社会环境里,女性的经验,尤其是身心感受,要么被遮蔽、被隐抑,要么成为被看和欲望的对象,这几乎是无可避免的。”^②当女性对男性意识形态产生质疑、辩论,反叛的时候,女性也就成为男性眼中的恶女,从而也成为了社会的恶女。

一、恶女的审判

分析《圣经》120位女性形象,可以发现进入男性话语中心,被构造成“恶魔”后的女性主要犯了两个方面的罪行:

第一、“言说”之罪。女人的言说一直被视为女性的原罪,引诱人类堕落的根源。上帝认为:“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法律所说,他们若要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这段《圣经》中的话成为以父权制方式编撰的一条明证。然而,在《圣经》中耶稣的形象最初是一个女性的关怀者,这种关怀是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的。我们在《新

约》当中也能看到耶稣最初以一个尊重甚至偏爱女性的角色出场——他倾听女性的谈话,和她们交谈,替她们治病。可是,连同《圣经》一道,耶稣最终被父权制化了。耶稣的光芒渐渐遮蔽了他身边的女性,两者之间平等的关系不存在了。这些女性形象都成为耶稣背后的影子。女性言说的权力连同消失的平等关系一样消失了。

从《圣经》文本生成上看,为女性制定这条“闭口不言”的戒律,将女性推到一个次要的、被控制的地位。与“闭口不言”的戒律相符的是,在西方父权制历史中的女性,甚至包括今天的许多社会女性,大都是在一种对政治、经济、文化都“闭口不言”的方式当中完成自己的个体、乃至群体的生命过程。言谈、读书、思考都被界定为男性的活动,女性一旦涉足这些方面,拥有了独立的意志、聪明的才智,就会招致男人们的冷嘲热讽。父权制文化中渴望毁灭妇女们智慧与基本知情权的偏见占据着社会的上风。慎言与沉默成为基督教义与社会衡量妇女的标准,而“沉默”尤为重要,“沉默”成为妇女的一种荣誉。一旦女性言说自我的观点与看法,就是触犯了男权社会的“规范”,就是犯罪。如果,女性不仅能言说而且能说会道,那就是罪加一等。

第二、“诱惑”之罪。在《圣经》的叙事中,恶女总是被赋予诱惑他人或受诱惑后导致灾祸的共性特征。男权社会意识形态话语与性别话语的偏见使得男性眼中的女性“诱惑”之恶,不仅是对男性规定的传统妇德的反叛,更是对男性强势地位的一种颠覆。典型之一的就是《圣经·创世记》里的夏娃形象。人类之所以受苦难就是因为亚当和夏娃违反了上帝的意志,上帝怒而将他们逐出乐园。从《圣经》的叙述可以看到真正的“元凶”是夏娃。因为,这个由男人的肋骨造成的“附属物”犯了“受诱惑”之罪。正如《提摩太前书》所说“不是亚当被引诱而是女人被引诱”。正是因为女性的好奇与求知欲,人类才遭受苦难,流落在“异乡”,终生奔波去寻找失去的永恒快乐。显然,夏娃形象隐含着女性

是一切灾难真正的罪魁祸首，男性则是女性的受害者的观念，夏娃的形象因此成为受诱惑后导致灾祸的人物典型。

《圣经》中关于女性之罪叙述得更多还是阴险诱惑者这类固定形象。大利拉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十师记》中的大利拉导致英雄参孙身亡的故事让大利拉被理解成一个背叛男人的淫妇形象。在这里，故事也有其社会的症结，即：圣经关于“原罪”的论述。然而，在《十师记》中，大利拉贪恋银子，受到“诱惑”，答应了首领的请求。连续二次诱骗参孙说出自己力大无比的秘密，但屡遭拒绝。大利拉不甘心，在多次甜言蜜语与美色的哄骗下，不起女人诱惑与纠缠的参孙，终于把心中所藏秘密告诉了大利拉。因为秘密的泄露，参孙最终落入了非利士人的手中，以悲剧结束一生。这样一个“英雄难过美人关”的故事表层似乎已被普遍接受。实际上，《圣经》中没有对大利拉的容貌做任何描述，大利拉以美色诱惑参孙也只是人们的臆想。可是，这种臆想已经说明父权制社会对女性的偏见和对女性形象的扭曲。悲剧出现最重要的原因其实是参孙好女色，大利拉贪财。两人的意志薄弱导致了悲剧的产生。但是，男权社会对故事的解读倾向却是试图用女性的弱点掩盖男人的弱点，衬托男人的伟大，将男人的所犯之罪完全归咎于女人的诱惑之恶。从大利拉的形象刻画与解读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男权社会中女性地位的低下。

对夏娃和大利拉的解读不是对典型地简单解读，而是体现着男权偏见对女性的歧视深层观念，这也正是女性主义者所解构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的一种思维模式：从文本典型到公共普遍的跨越。

二、对“审判”的反思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女性在父权制度下只是一个又一个的被动物体。在父权制的压迫下，女性不得不保持沉默。那些敢于开口言说，叙述自我的女性往往被视为妖魔、罪人，“论争的力量与行动的责任”^[3]被驱逐到父权制文化之外的荒地。父权制

文化里的女性一切权力历史性地被降格为物并且囚禁于男性视域里，女性形象的好坏规定于男性的期待和设想。男性对女性期待性地塑造且贬低，折射出来男人对女人的矛盾心理。他们既十分向往所塑造出的女性温柔善良，又惧怕女性的智慧和勇敢，会威胁自身的地位与权威。男性这种矛盾心理使女性无法跳出其思维中特定的偏执。若女人们跳出了男人们的这种偏执，女人就会成为“恶魔”与“罪犯”。事实上，在这里，女性罪名的真正含义并不是我们平常所理解的法律或道德意义上的罪恶或罪过，而是对男性以自我为中心的倾向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女性认同不可避免的局限性的反叛。女性的启蒙思想与其自由意志的出现是判定女性最终有罪的根源。由此“男性统治者与女性败北者这对形象中，引申出了秩序的所有统治者 / 被统治者的对抗性二元关系。”^[4]不幸的是，按父权制思想编写的《圣经》，并没有因文明的进步而稀释，反而在西方传统文化中被父权制的意识形态解释、接受并传承下去。

超越性别来审视罪的定义可以发现罪的核心问题是人的灵魂问题。人之灵在于其自由性、超越性与自我朝向的个人中心主义。因此，在身体的层面上，罪的表现为纵欲；在心智的层面上，表现为拥有知识的骄傲；在人际关系层面上，则是交往能力的扩展。人的原罪就是把自己视为世界的最高目标，以致把对上帝应有的最高尊敬与附属当成为一种本能的反感与对立。

在此意义上，被创造的人与创造者上帝之间就存在着一种不容跨越的、本体性的界限。父权制社会里的男性把对原罪的理解用作对男女权力关系的认识，把女人作为一种有限的附属存在，认为女人应当安于自己的有限性和受造地位，并且把敢于逾越传统妇德规范的妇女加以丑化，使得她们幻化为种种淫妇形象，缺失了自我的正确身份。此时，女性自身权力的缺席也自然地成了一种定势。《圣经》里恶女的出现可以说是上帝与人、人与社会、男人与女人交往关系理想规范失范的典型。然而，一切社会规范、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都应建立在明晰、公正、不容歪曲而富有理性的观念之上，即便是在父权制社会里，男性拥有着话语权，操纵着整个语义系统也应如此。

参考文献：

- [1] 叶舒宪.圣经比喻[M].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24.
- [2] 陈惠芬.神话的窥破[M].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243.
- [3] 康正果.女权主义与文学[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15.
- [4] 孟悦 等.浮出历史的地表[M].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3.

[责任编辑：萧 玮]